105年桃園市SHOW聖蹟標準楷書書法比賽簡章

1. 目的：配合龍潭聖蹟亭送聖蹟活動，為推廣中華傳統漢字文化，振興書法普及社會，提昇生活品質，特舉辦比賽。
2. 辦理單位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導覽協會
6. 協辦單位：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
7. 參加資格：凡桃園市國中小學學生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8. 比賽分組
9.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
10.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
11. 國中組(一至三年級)。
12. 比賽程序及評審
13. 初賽：
14. 收件時間及地點：初賽作品請填妥報名表（如附表1）於105年6月15日(三)前請郵寄或（以郵戳為憑）專人交至「桃園市龍潭導覽協會 (325桃園市龍潭區花園二街17號)劉明珠小姐」收，信封請註明「105年桃園市SHOW聖蹟標準楷書書法比賽」作品。
15.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召開初賽評審會議，依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現場決賽。
16. 入選名單及決賽訊息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最新消息 (http://www.hakka.tycg.gov.tw/)。
17. 決賽-現場揮毫：
18. 決賽時間及地點：各組入選決賽者請於105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龍潭區中正路269號)參加決賽。
19. 評審：決賽當日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召開決賽評審會議，就決賽現場書寫作品進行評審、公布成績後即頒獎。
20. 參賽須知
21. 參賽者依其學校所登載之實際年級按組別參加（參賽作品請學校統一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交並附上報名表）。
22. 初賽：
23. 參賽作品規格：用紙規格一律為4尺宣紙直式**對開**（約長135、寬35公分），需**落款署名**，落款為學校班級姓名，書寫後不須裱褙。
24. 參賽作品內容：請書寫各聖蹟亭楹聯文字及客家諺語(如附表2)中選1組為原則，字體限標準楷書，字數為上下聯或一組諺語10~14字（不含落款字數及標點符號）。
25. 參賽件數：**每人限1件，不得重複送件**，由各校統一匯整後，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交並附上報名表報名，1校不限參賽件數。**前500名參賽者可獲得精美文宣品乙份，由承辦單位統一寄發，請學校代為轉交。**
26.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查獲或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二年內不得參賽。
27. 決賽：
28. 初賽作品進入決賽者，入選名單及決賽訊息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最新消息 (http://www.hakka.tycg.gov.tw/)，並通知各校，請各校代為轉知入選決賽學生。
29.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及書寫工具，比賽用紙及墨水由主辦單位提供並當場發給(參賽者亦可自備墨水)，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
30. 決賽作品需**落款署名**，落款為學校班級姓名。
31.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
32.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
33. 參加比賽作品(含初賽及決賽)，均不予退件，本局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攝影、宣傳、出版、公開展覽、上網展示、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
34. 參與本比賽者，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35. 相關比賽未盡事宜，依本局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36. 獎勵組別及金額(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乙幀)：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特優 | 優選 | 佳作 |
|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 | 三人  禮券3,000元 | 五人  禮券2,000元 | 五人  禮券500元 |
| 國小高年級（五至六年級） | 三人  禮券3,000元 | 五人  禮券2,000元 | 五人  禮券500元 |
| 國中組(一至三年級) | 三人  禮券4,000元 | 五人  禮券2,000元 | 五人  禮券500元 |

1. 頒獎：預定於現場比賽評審後公開頒獎表揚。
2. 毛筆書寫練習時產生的廢紙，請郵寄至「桃園市龍潭導覽協會(325桃園市龍潭區花園二街17號)劉明珠小姐」收，將焚化做為「送聖蹟儀式」的聖蹟。

附表1

105年桃園市SHOW聖蹟標準楷書書法比賽報名表（請隨作品一起寄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E-mail |  | | |
| 連絡電話 | | (公) (手機) | | | | | | |
| 參賽學生資料 | | | | | | | | |
| 序號 | 年級 | | 班別 | 姓名 | | | 法定監護人姓名 | 法定 法定監護人連絡電話(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 附註：比賽細節如有不明處，歡迎來電洽詢：

桃園市龍潭導覽協會理事長徐鳳園(0939-645797) 副總幹事劉明珠(0930-097099)

附表2 初賽書寫內容(擇一組書寫，共30組)

* 龍潭聖蹟亭楹聯：

1. 鳥喙筆鋒光射斗，龍潭墨浪錦成文
2. 自古能知化丙者，於今便是識丁人
3. 文章炳於霄漢，筆墨化為雲煙
4. 萬丈文光沖北斗，百年聖化炳東瀛

* 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敬聖亭：

1. 敬承教澤沾時雨，聖化清夷仰唑風

* 大溪齋明寺聖蹟亭：

1. 蟲文垂世則，鳥跡洩天機
2. 形聲藏蘊奧，點畫破苑芒
3. 識丁須付丙，有武亦佾文

* 龜山坪頂大湖福德宮：

1. 大德似文長功績，崗巒如字永尊嚴
2. 敬惜書文如惜福，字可通神亦可傳
3. 敬德尊賢惟惜墨，字跡功業在文叢
4. 大澤綿延書傳世，湖海蒼茫字為流

* 蘆竹五福宮聖蹟亭：

1. 斯文光日月，遺跡化雲煙

* 客家諺語：

1. 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
2. 田愛日日到，屋愛朝朝掃
3. 窮人好布施，破廟好燒香
4. 後生多勞碌，老來多享福
5. 但存方寸地，留分子孫耕
6. 勤係搖錢樹，儉係聚寶盆
7. 窮人毋使多，兩斗米會唱歌
8. 斷油毋斷醋，斷醋毋斷外家路
9. 敢去就一擔樵，毋敢去就屋下愁
10. 清明前，好蒔田；清明後，好種豆
11. 好子毋使爺田地，好女毋使嫁時衣
12. 千跪萬拜一爐香，毋當還生一碗湯
13. 爺娘惜子長江水，子想爺娘擔竿長
14. 燈籠恁靚愛點燈，阿妹恁靚愛笑容
15. 苦瓜雖苦連皮食，甘蔗恁甜愛呸渣
16. 在家毋會迎賓客，出路方知少主人
17. 虹攔東，無水也無風；虹攔西，水打陂